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莊郁賢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800132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76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1007626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辦理「111年度新住民子女暨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及輔導教師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請踴躍報名參加一案，並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1年8月1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055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各級學校學生多元文化背景，提升教師諮商輔導工作跨文化的覺察及知能，藉由辦理旨揭研習，可增進教師多元文化認知與素養，發展多元文化議題融入教學課程，營造校園多元文化氛圍，提升學生未來競爭力。
- 三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避免群聚，本(111)年度研習採線上課程方式辦理。
- 四、參加單位及對象為各校輔導主任、輔導老師、導師或業務相關人員出席，每校1-2名。
- 五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111年10月4日(星期二)至10月27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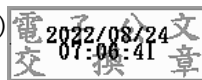
(星期四)分6場次辦理(擇一參加)，採Microsoft Teams
線上研習課程。

六、本局同意本市市立學校參加人員於前開期間公假登記，並
在不重複支領原則下同意課務排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
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—用人費用—
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—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
再行由本局補助，請各校協助參加人員課務排代；私立學
校部分請學校本權責核以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
七、檢附111年度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